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炬高新”、“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 6 票赞成，3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聘任田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副总经理任期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余健华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监管意见[广东证监函（2022）]989 号，明确要维护上市公司稳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干预上市公司正常决策程序和日常经营运作，切实保障公司资金，资产安全完整，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大股东在这时间段推荐公司班子成员，影响公司日常运作经营不合适。”

董事万鹤群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鉴于省证监局监督意见函提出要求，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干预上市公司正常运作，为维护股东权益，不同意在此时由控股股东推荐高管入职，以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

独立董事甘耀仁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公司需明确公司的战略目标。2019 年开始明确公司的 5 年双百计划，以内增式发展为主，外延式发展为辅，基于战略性目标。应着重加强内增式发展。现在聘任副总推进对外投资并购的必要性理由不充分。”

就上述董事反对理由，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始终履行股东责任、坚定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恪守法律底线、合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力；拟任副总经理将有利于公司经营班子专业性的强化，能够帮助公司实质性推进工作，加强公司风险管控，协助落实多项已经制定但并未落实的工作任务。因此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聘请田秋先生为副总经理，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将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运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田秋先生为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田秋先生具有十年以上的大型企业工作经验，先后在世联行、戴德梁行、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咨询与投资管理经验，需按中炬高新任命的职务承担责任并完成相关考核指标。

根据其本人提供的简历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副总经理候选人没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都能够胜任高管的职责要求，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秦志华先生同意聘用，并提出意见：“公司目前受到各界关注，高管分工协作正常，稳定为好。但尊重经营班子建议，同意增聘田秋加强投资工作”。

独立董事甘耀仁先生持反对意见，理由是：“对公司副总经理的任命应有科学的人力资源评估体系及评估结果的胜任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田秋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附件：田秋先生与先生简历

田秋先生，1985 年 12 月出生。2011 年至 2013 年任世联行咨询顾问，2013 年至 2014 年任戴德梁行咨询顾问部高级分析师，2014 年至 2022 年任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中心副总经理、宝能新零售集团副总裁；田秋先生在财务上熟悉财务审计、分析等相关工作，在投资并购项目拥有丰富的经验，负责集团旗下上市公司的投后管理，熟悉资产重组、引进战略投资、推进 IPO 等工作。